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3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 分

貳、 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 會議主席：林主任委員茂盛 紀錄：專員賴淑娟

出席委員：陳委員明寅、郭委員美春、許委員祈財(請假)、曹委員天瑞、莊委員文生、黃委員寶桂、游委員敏傑、林委員忠熙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吳總幹事志宏、趙副總幹事傅敏、陳組長素美、林組長鳳娥、吳組長玫怡(請假)、高組長啟文、張主任書豪、黃主任素年、林主任六山

肆、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本會前次(第 436 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定。

伍、 報告事項

一、 報告前次(第 436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本縣第 22 屆三星鄉大義村村長補選，陳素月、朱寶貴等 2 人之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一、業以本會 112 年 8 月 16 日宜選一字第 1123150142 號函請三星鄉公所通知候選人抽籤。 二、業以本會 112 年 8 月 27 日宜選一字第 11231501561 號公告候選人名單。	結案
二	本縣第 22 屆三星鄉大義村	照案通過	第四組	業以本會 112 年 8 月 17 日宜選四字第	結案

	村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之政見稿審查，提請審議。			1123450085 號函復三星鄉公所，候選人政見稿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三	本縣第 22 屆三星鄉大義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業以本會 112 年 8 月 17 日宜選四字第 1123450085 號函復三星鄉公所，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准予備查。	結案
四	本縣第 22 屆三星鄉大義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業以本會 112 年 8 月 17 日宜選四字第 1123450085 號函復三星鄉公所，候選人所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必須依規定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後始得准予派用。	結案
五	擬訂「宜蘭縣第 22 屆員山鄉頭分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 112 年 8 月 16 日宜選一字第 1123150140 號函知相關單位。	結案
六	擬訂宜蘭縣第 22 屆員山鄉頭分村村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 112 年 8 月 17 日宜選一字第 11231501451 號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結案

	新臺幣 5 萬元整，提請審議。				
七	擬訂宜蘭縣第 22 屆員山鄉頭分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2 萬 1,000 元整，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 112 年 8 月 16 日宜選一字第 11231501391 號公告補選事宜。	結案
八	擬訂宜蘭縣第 22 屆員山鄉頭分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同案號七。	結案

決定：准予備查。

- 二、為因應辦理第 22 屆員山鄉頭分村村長補選之需求，本會業彙整相關規定訂定「宜蘭縣第 22 屆員山鄉頭分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以本會 112 年 8 月 17 日宜選一字第 1123150144 號函請員山鄉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參照辦理。(第一組報告)

決定：洽悉。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本縣第 22 屆員山鄉頭分村村長補選，陳聰文、陳忠煒、洪德旺等 3 人之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本縣第 22 屆員山鄉頭分村村長補選，經員山鄉公所於本(112) 8 月 21 日至 8 月 23 日期間計受理陳聰文、陳忠煒、洪德旺等 3 人完成登記。
- 二、陳聰文、陳忠煒、洪德旺等 3 位候選人之積極資格，經員山鄉公所及本會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三、3 位候選人之消極資格，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規定，經本會函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懲戒法院及國防部法律事務司等機關之查證結果，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消極資格及涉犯組織犯罪條例之罪等情事，均符合規定(另本會於司法院網站亦查無監護或輔助宣告情事)，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 四、候選人登記資格審查清冊等資料，如附件 1。

辦法：審議通過後，

- 一、陳聰文、陳忠煒、洪德旺等 3 人，均准予登記為本縣第 22 屆員山鄉頭分村村長補選候選人。
- 二、請員山鄉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後，函報本會依法辦理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縣第 22 屆員山鄉頭分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之政見稿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 一、審查法令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 二、上開選舉，登記參選候選人計有陳聰文、陳忠煒、洪德旺等 3 人，均提出候選人政見稿，其政見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本案經審議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規定，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 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政見稿審查資料，詳如附件 2。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由員山鄉公所依候選人所提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縣第 22 屆員山鄉頭分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 一、審查法令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
- 二、上開選舉，登記參選候選人陳聰文、陳忠煒、洪德旺等 3 人，於 112 年 8 月 21 日起至 8 月 23 日止，各提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 1 處，共計競選辦事處 3 處。
- 三、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
 - (一)本案經審議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4 條規定，同意設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員山鄉公所再行文通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 (二)112 年 8 月 24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5 日止，候選人如有再增減變動競選辦事處者，為爭取時效，授權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員山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審查，並授權業務單位進行資料審核，不另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及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 四、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資料，詳如附件 3。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縣第 22 屆員山鄉頭分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 一、審查法令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
- 二、上開選舉，共設置 2 個投開票所，登記參選候選人陳聰文、陳忠煒、洪德旺等 3 人，各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2 位，共計推薦監察員 6 位。
- 三、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
 - (一)本案監察員資格審核尚無違反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准予擔任監察員。
 - (二)依規定每一投開票所至少應設置監察員 2 人，屆時若有監察員未依本規則第 10 條規定參加講習或投票日未報到而造成投開票所未足 2 位監察員，授權由員山鄉公所

(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遴選適法人員擔任監察員，不另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及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四、候選人推薦監察員資格審查資料，詳如附件 4。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由員山鄉公所通知監察員依規定參加講習。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 11 時 20 分